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57

采 购 人（盖章）：和田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温女士

电 话：0903-2930187

详细地址：和田市英明路 150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赫女士

电 话：0903-6860585

详细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此项目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57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内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等服务内容（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为医院 CT、DR、麻醉机等采购维保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7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

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30%，其中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5)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每日 00:00-12:00, 12:00-23:59（法定节假日均可领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

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地址：和田市英明路 150 号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方式：0903-2930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

联系人：赫女士

联系方式：0903-6860585

3. 项目联方式

项目联系人：赫女士

电话：0903-6860585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013809061@qq.com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以书面形式一次提出所有质疑内容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温女士 电 话： 0903-2930187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 联系人：赫女士 电 话：0903-6860585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4-057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预算金额	27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相应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7	采购需求	为医院 CT、DR、麻醉机等采购维保服务（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2700000 元</u> ；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7000.00 元（贰万柒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帐 号：991904723110215 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11:00 之前（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

		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会纳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 (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陆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相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3)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 (4) 保函承保期限：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90 日历天）。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30%，其中 60% 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 (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5)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3	标前准备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

		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4、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4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以现场查询为准）
15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1 年内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中的有关服务内容（具体时间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6	服务地点	和田市（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1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第一次维保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次维保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最后一次维保服务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维保服务结束确认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2	考察现场	不组织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质疑须知	接收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2013809061@qq.com 邮箱。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函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写。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03-6860585 地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 注：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2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开标结束后 7 日内，前三名投标人将上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投标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1 正 3 副）递交或邮寄至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屯垦西路 35 号。纸质版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1 正 3 副，封皮需加盖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不加密电子版 U 盘 1 份。（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

2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1	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 2700000.00 元，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的包干总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工资、验收、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费。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须向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文件标准计取。敬请投标人注意！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33	本项目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6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8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预算金额中预留 3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 6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该部分预留份额采取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合同金额需达到规定的比例。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
42	其他说明 2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重要提示	(1)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投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投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4	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46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7	合同备案	1、中标投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邮箱：2013809061@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备注：（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3）如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和田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30%，其中 60% 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5)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6、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

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回单或电子保函凭证表
- 七、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十、最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二、质量保证书
-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五、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七、服务方案
- 十八、培训服务方案
- 十九、服务能力及承诺
- 二十、投标人实施方案
- 二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二十二、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投标人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

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

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组成。

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投标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

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投标人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 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 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6.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7.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 而没有重大偏离。

8.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投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签订合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九、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部分提醒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 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 但力求内容完整, 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有独立的服务团队在采购单位办公, 同时须有专人负责服务团队管理及院内对接服务,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 院内服务团队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处理完毕。(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在实际服务时, 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 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 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

十一、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二、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

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 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定质疑成立的, 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5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	投标人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9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10	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	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资格审查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 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5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6	格式填写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2	交货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交货期限；		
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这些指标都相同，由评标委

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标标准打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商务标技术标评审 (70分)	服务方案 (20分)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管理制度； (2) 应急响应机制（含响应时间、出现问题解决时间等）； (3) 服务保障方案（含服务保障措施等）； (4) 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等）；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4) 拟投入的设备计划；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4分)	配备至少 2 名专业技术人员，（俩人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1，最多得 4 分。附上述人员近半年内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的承诺、优惠性条件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实际情况，承诺有相关优惠条件。评委根据优惠程度有承诺、有优惠一项或一条得 2 分，最多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2)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针对质量目标的保证措施； (4) 针对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 业绩 (6 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9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有效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关键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
		培训计划 (4 分)	提供培训内容、进度计划和培训保证措施，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4 分
合计 100 分			

一、成交：

- 1、评审结果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审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编号	设备名称	科室	备注
1	CT	急救中心	(1) 维保服务期: 1 年, 保修范围内的设备整机软、硬件及 人工技术、配件更换 (含球管、探测器等), 定期保养、故障维修, 临床应用支持 (2) 每年提供 4 次的定期设备保养、维护服务, 包含: 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和电气的检查, 定期维护保养结束后提供保养报告, 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 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 故障诊断、检查、维修, 在机器有配件损坏的情况下, 购买相关配件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 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保修及配件更换服务,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中标方在更换以上设备核心配件时需确保为原厂配件,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 24 小时×365 天热
2	CT	体检科	
3	CT	门诊放射科	
4	DR	门诊放射科	
5	DR	门诊放射科	
6	DR	体检中心	
7	移动 DR	门诊放射科	
8	DR	结合门诊	
9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体检中心	
10	全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介入室	

11	50 型数字化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手术室	线支持的报修电话,在采购方拨打报修电话时后中标服务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给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和指导采购方排除简单的故障.在确定需要现场维修情况下维修工程师须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6) 维保期内设备开机率$\geq 95\%$按每年 365 天计算实际过程中设备开机率未达到上述要求,则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相应延长保修期七天, (7) 每年提供 4 次现场临床应用培训,培训专家需有一定医院履历和设备使用经验, (8) 制氧站,高压氧维保开始日起进行设备全面的检查性能检测确保,配件的检测费由中标方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12	中央制氧机组	制氧	
13	高压氧舱	制氧	
14	原装进口全数字化彩超	超声	
15	原装进口全数字化彩超	超声	
1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超声	
17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超声	
18	心脏彩超	超声	
1	麻醉机	手术室/胃镜室	(1) 维保服务期: 1 年, 保修范围内的设备整机软、硬件人工技术及配件维修、更换(含球管、探测器,配件,耗材性配件), 定期保养、故障维修, 临床应用支持(2) 每年提供
2	腹腔镜	手术室	
3	22 度宫腔镜	手术室	

4	30 度宫腔镜	手术室	4 次的定期设备保养、维护服务，包含：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和电气的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结束后提供保养报告，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 故障诊断、检查、维修，在机器有配件损坏的情况下，购买相关配件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3) 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保修及配件更换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4) 中标方在更换以上设备核心配件时需确保为原厂配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 提供 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的报修电话，在采购方拨打报修电话时后中标服务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给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和指导采购方排除简单的故障。在确定需要现场维修情况下维修工程师须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6) 维保期内设备开机率≥95%按每年 365 天计算实际过程中设备开
5	30 度妇科宫腔镜	手术室	
6	前列腺电切镜	手术室	
7	输尿管镜	手术室	
8	胆道镜	手术室	
9	电子胃镜	胃镜室	
10	电子结肠镜	胃镜室	
11	电子膀胱镜	胃镜室	
12	呼吸机	儿科	
13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	胃镜室	
14	开颅动力系统	手术室	
15	小儿经皮肾镜	手术室	
16	1-C 型医用钬激光治疗	手术室	

	机		机率未达到上述要求，则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相应延长保修期七天，（7）每年提供 4 次现场临床应用培训，培训专家需有一定医院履历和设备使用经验，
17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五官	
18	五官科内窥镜系统	五官	
19	听力筛查	五官	
20	听力计	五官	
21	电脑角膜验光仪	五官	
22	非接触眼压计	五官	
23	眼科 A/B 超	五官	
24	裂隙灯	五官	
25	眼底照相机（含眼底造影）	五官	
26	眼压计（青光眼筛查）	五官	
27	呼吸机（无创）	呼吸	

28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供应	
29	医用超声波清洗器	供应	
30	医用煮沸消毒器	供应	
31	医用器械干燥柜	供应	
32	纯水机	供应	
33	脉动真空灭菌器	供应	
34	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供应	
35	高压水枪	供应	
36	高压气枪	供应	
37	皮肤镜	皮肤	
38	308 准分子光治疗仪	皮肤	
39	裂隙灯	五官	
40	视野检查器	五官	

41	光子治疗仪	皮肤	
42	内窥镜纯水设备	胃镜	
43	裂隙灯	五官	
44	荧光生物显微镜	皮肤	
45	血液透析机	血液	
46	血液透析滤过机	血液	
47	双级反渗透水处理机	血液	
48	血液透析设备	血液	
49	呼吸机	急诊科	
50	呼吸机	介入室	
51	呼吸机	重症医学科	
52	呼吸机	重症医学科	
53	呼吸机	内三科	

54	高能红光治疗仪	中医皮肤	
55	荧光生物显微镜	皮肤科门诊	
56	控温仪	重症医学科	
57	体外振动排痰机	重症医学科（1 台） 内一科（1 台）	
58	自体血液回收机	手术室	
59	数字震动共计阈值检查仪	内二科	
60	人体感觉阈值测试分析系统 v1.0 软件		
61	血液净化系统	血液透析室	
62	高流量湿化氧疗仪	重症医学科	
63	支气管镜	重症医学科	

64	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	重症医学科	
65	脉动真空灭菌锅	供应室	
66	电动气压止血仪	手术室	
67	排痰机	内三科	
68	电子血压计	住院部个科室	
69	电动综合床	手术室	
70	手术无影灯	手术室	
71	手术显微镜	手术室	
72	动态心电图	功能科	
73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CRRT	重症医学科	
74	睡眠呼吸暂停检测仪	内三科	
75	高清专用摄像头	手术室	

76	医学影像处理系统（阴道镜）	妇科	
1	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	外科	(1) 维保服务期：1 年，保修范围内的设备整机软、硬件人工技术及配件维修、更换（含球管、探测器, 配件，耗材性配件），定期保养、故障维修，临床应用支持(2) 每年提供 4 次的定期设备保养、维护服务，包含：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和电气的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结束后提供保养报告，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 故障诊断、检查、维修，在机器有配件损坏的情况下，购买相关配件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3) 提供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保修及配件更换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4) 中标方在更换以上设备核心配件时需确保为原厂配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5)
2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外科	
3	数显康复牵引椅	康复	
4	冲击波治疗机	康复	
5	蜡疗仪	康复	
6	多功能康复牵引床	康复	
7	超级干涉波	康复	
8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康复	
9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康复	
10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康复	

11	微波治疗仪	康复	提供 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的报修电话，在采购方拨打报修电话时后中标服务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并给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和指导采购方排除简单的故障.在确定需要现场维修情况下维修工程师须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6）维保期内设备开机率$\geq 95\%$按每年 365 天计算实际过程中设备开机率未达到上述要求，则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相应延长保修期七天，（7）每年提供 4 次现场临床应用培训，培训专家需有一定医院履历和设备使用经验，
12	上下肢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康复	
13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康复	
14	下肢训练起立床	康复	
15	计算机心理言语认知评估训练系统	康复	
16	吞咽功能治疗仪	康复	
17	吞咽言语诊治仪（进口）	康复	
18	脑生理治疗机	康复	
19	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	康复	
2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康复	
21	磁振热治疗仪	康复	

22	热垫磁疗仪	康复	
23	痉挛机治疗仪	康复	
24	床边下肢主被动训练器	康复	
25	上肢主被动训练器	康复	
26	功能性电刺激四肢联动 康复训练器	康复	
27	脑电仿生治疗仪	康复	
28	电动康复起立床	康复	
29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康复	
30	人体成分分析仪（派特 云图无创检测仪）	体检科	
31	血栓弹力图仪	输血科	
32	动脉硬化检测仪	体检科	

33	盆底肌康复治疗仪	妇科	
34	体外高频妇科病治疗机	妇科	
35	动脉硬化检测仪	体检科	
36	超声骨密度检测仪	体检科	
37	人体成分分析仪	体检科	
38	中频治疗仪		
39	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	外二外三科	
40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外二外三科	
41	牙科综合治疗椅	口腔	
42	牙科医用空压机	口腔	
43	牙科医用中央抽吸机- 负压	口腔	
44	口腔三次预真空灭菌器	口腔	

45	医用全自动封口机	口腔	
46	超声波牙科治疗仪	口腔	
47	口腔数字化 X 光机	口腔	
48	中医体质经络检测仪	中医	
49	中医体制辨识系统	体检科	
50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51	医用臭氧仪	血液透析室	
52	灌肠机	治未病科	
53	灌肠机		
54	中医经络检测仪	体检科	
55	红蓝光治疗仪	康复	
56	短波理疗仪	康复	
57	医用病床	全院	

58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 个宫腔监测诊疗系统	手术室	
59	超声诊断系统	重症医学科	
60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超声科	
6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 诊断系统	超声科	
62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63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64	动态血压监测仪		
65	深层肌肉刺激仪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授权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货物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其他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项目 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1、以人民币计算（含税），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单位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单价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是指货物经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价格。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投标单位代表姓名）_____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票 据 复 印 件（清晰复印件）

注：请招标投标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公章）

招标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功能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所 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 历	专 业	从事本工作时 间
1							
2							
3							
4							
5							
6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实施所配备的人员。

2、后附本单位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后期项目实施人员需与本表人员一致）。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十、投标人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货物名称、规格	合同金额	运行状况	履约情况、采购人评价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所提供的近三年（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业绩证明材料。

2、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为：政府盖章证明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承办合同。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 标 人 概 况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近三年公司 业绩、信誉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点：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投标人营业执照、单位简介。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质量证明书

格式自拟

要求：

-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使用的事故；
- 2、保证产品各项指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 (3) 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完税证明日期是指税款缴纳所属日期；
- (5)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8)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五、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JY 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培训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九、服务能力及承诺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投标人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标段的投标, 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 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下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